

高台县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政策措施 名 称	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畜禽收集车购置项目（三次）			
涉 及 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（招标、投标）			
性 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		
	联系人	向茂银	电 话	13993607645
审查机构	名称	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		
	联系人	向茂银	电 话	13993607645
征求意见 情 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本项目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。对象：社会公众，无意见 反馈。			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(可选)	据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《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》(甘明律公评(2026)1405号),《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畜禽收集车购置项目(三次)》(招标文件),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结论	经评估审查:本项目(招标文件)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,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	
适用例外规定(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)	是 ☐	否 ☒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,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,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签字:  盖章: 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1405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送审的《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收集车购置项目（三次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送审的《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收集车购置项目（三次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14日 印
